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關連交易的通函

附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該等公佈，關於延遲寄發有關Champion補充協定、Swidon補充協定及擔保協定之通函（「通函」），本公司謹此宣佈，該通函之寄發將進一步延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及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用語與該等公佈內之用語具相同含義。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刊發之日起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14A.49條授予關於嚴格遵守該條規定的豁免函，准予通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

由於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的時間完成其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申請。通函寄發的時間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進一步延期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無論如何，本公司將盡全力盡快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Abraham Van Zyl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